

证券代码：834738

证券简称：民祥医药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万里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4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弃权原因：董事宋昊泽对企业经营情况存疑。本议案属于董事对定期报告无法完全保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情形。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披露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将采用代称或汇总概括等方式进行处理，并由涉及相关事项的部门提出申请，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并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证券事务部门妥善登记保管。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弃权原因：董事宋昊泽对企业经营情况存疑。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